

# 中国和东盟各国农产品比较优势分析

孙铭壕, 钱馨蕾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后, 国家间农产品贸易总量迅速增长。根据国际贸易理论, 国家出口本国比较优势产品, 进口比较劣势产品, 能提高社会总福利。文章以中国和东盟各国为研究对象, 探讨各个国家在哪些农产品出口上具有比较优势, 以期指导和预测我国未来农产品出口的种类和方向。文章采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CA)对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农产品出口比较优势进行对比分析, 并对农产品进行细化研究, 发现虽然中国与东盟的贸易总额不断扩大, 但贸易规模较小, 较之东盟各传统农业国, 中国在农产品出口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 但中国可以发挥资本优势, 出口深加工、精加工的高附加值农产品, 与东盟国家形成贸易互补模式。

**关键词:** 中国-东盟; 农产品; 比较优势; 国际贸易

中图分类号: F33/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292X(2019)01-0110-05

##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y

SUN Ming-hao QIAN Xin-lei

(Graduate School,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the total amou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among countries has increased rapidly.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untries export comparative advantage products and import comparative disadvantage products, which can improve the overall social welfare. This paper takes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as research objects, exploring which export product hav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order to guiding and predicting the types and directions of agricultural exports in the future. This paper uses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RCA) to analyze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and carries out a detailed stud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t is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total trade flow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is increasing, the trade scale is relatively small.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ountries of ASEAN, China does not hav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agricultural exports. China can make full use of its capital advantages to export high value-add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with deep and fine processing, and to form a trade complementary model with ASEAN countries.

**Key words:** ASEA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trade

### 一、引言

东南亚地区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发展方向。1991年中国-东盟建立“对话伙伴关系”, 两国开始成为磋商伙伴。1996年, 中国成为东盟全面对话伙伴国, 中国首次出席东盟与对话伙伴国会议。1997年, 中国-东盟提出了建立“面向21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 中国与东盟关系进入新阶段。2003年双边关系上升为“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2005年,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议》开始实施, 7000

种商品开始全面降税。2010年1月,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2016年7月, 双边签署升级自贸区相关协议, 目前建有十几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和二十几个高官级对话机制。中国和东盟涵盖18亿人口, GDP总额接近6万亿美元, 根据引力模型, 国家间贸易规模与人口数和GDP规模成正比, 因此中国与东盟贸易潜力巨大。为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 2015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东盟十国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且多数国家都是传统农业大国。气候、环境的不同使

收稿日期: 2018-10-21

基金项目: 福建省高等学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JAJQ1501); 福建省软科学项目(2015R0060)。

作者简介: 孙铭壕 (1990-), 男, 山西河津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学。

通讯作者: 钱馨蕾 (1992-), 女, 山东淄博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知识产权。

中国与东盟各国生产不同的农产品，国家之间的贸易能满足国内消费者多样化的土需求，“一带一路”政策也为国家之间提供优质的贸易条件，因此，我国与东盟各国未来的农产品贸易量会逐步增大。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双边农产品上既有竞争性又有互补性。中国与东盟各国地理位置、饮食文化、生产传统、市场辐射相近，贸易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相似，从出口结构看，中国与东盟各国出口产品数量前15位中，有一半的出口产品相同。可见，中国与东盟各国在农产品出口上有很大的竞争性。而自然因素作为基础条件，也决定了中国与东盟农产品具有互补性。中国向东盟出口温带水果和蔬菜，东盟向中国出口热带水果和油脂、橡胶，以满足双边地区农产品多样化需求。目前学者对中国和东盟农产品之间具有竞争性还是互补性意见不一。孙笑丹认为中国与东盟的农产品在市场和产品结构上具有相似性<sup>[1]</sup>。许莘<sup>[2]</sup>、史智宇<sup>[3]</sup>、荣静、杨川<sup>[4]</sup>认为两国双边农产品贸易竞争性大于互补性，随着双边贸易合作的不断加强，竞争性会愈加显著。潘金娥<sup>[5]</sup>、朱惠<sup>[6]</sup>认为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在谷物及肉类等农产品的出口市场以及热带吉亚热带水果方面存在竞争性。但也有部分学者认为两国农产品存在很强的互补性。郑一省<sup>[7]</sup>研究发现，中国与东盟国家（除新加坡）都是发展中国家，都以农业为主，地缘政治优势使双边农产品互补性很强。李岳云等<sup>[8]</sup>认为双边农贸往来关系主要是以互补性的形式存在，进一步研究发现，在出口产品上双边农产品存在显著的互补性特点。张复宏等<sup>[9]</sup>、张军<sup>[10]</sup>提出中国与东盟国家农产品贸易的互补性尤其以水果类较为显著。

由于劳动力、土地成本变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作用，农产品的比较优势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处在动态变化中。因此文章采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CA)，对比探究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各国农产品比较优势动态变化。显性比较优势指数能反映国家贸易水平在世界贸易中的竞争地位。若国家间显性比较优势指数相近，说明两国出口有竞争性；若指数差距较大，说明有互补性。本文通过计算中国与东盟各国不同农产品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评价各国农产品优劣势和互补性以及竞争性，以期为我国国内贸易企业在未来进出口何种农产品给予预测和指导。

## 二、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的基本特征

农产品贸易总额不断增加。由表1可以看出，中国与东盟的农产品贸易总额从2007年的210亿美元增加到2016年的453亿美元，增长了2.2倍。中国向东盟出口的农产品也从2007年的41亿美元增加到2016年的160亿美元，增长了3.9倍。中国从东盟的进口额从2007年的169亿美元增加到2016年的293亿美元，增长了1.7倍。2016年全球经济不景气，但东盟与中国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国已经成为东盟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从国别来看，东盟十国中，泰国是中国第一大贸易国，2017年泰国与中国的贸易总额为127亿美元。从出口额看，中国向越南的出口额最多，为50亿美元。从进口额看，中国从印度尼西亚进口最多，为95.9亿美元。中国从文莱进口最少，仅460万美元。中国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缅甸和柬埔寨的进口额远远高于出口额，可见这六个东盟

国家生产的农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市场比较大。

表1 中国与东盟的农产品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出口额	40.74	49.03	55.73	224.63	106.90	108.96	125.41	141.50	151.32	159.91
进口额	169.40	200.66	169.33	260.03	400.67	378.41	393.84	358.38	305.16	292.64
贸易总额	210.14	249.69	225.06	484.66	507.57	487.37	519.24	499.88	456.48	452.55

数据来源：UNCOMTRADE (<http://unstats.un.org>)。

表2 2017年中国与东盟十国农产品进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国家	农产品贸易总额	农产品出口额	农产品进口额
马来西亚	72.54	25.64	46.91
印度尼西亚	122.17	26.30	95.87
泰国	128.63	32.87	95.75
菲律宾	49.65	20.54	29.10
新加坡	15.66	8.55	7.11
文莱	0.22	0.17	0.05
越南	85.02	49.62	35.40
老挝	10.87	0.26	10.61
缅甸	21.04	4.95	16.10
柬埔寨	2.33	0.62	1.71

数据来源：UNCOMTRADE(<http://unstats.un.org>)。

农产品贸易结构发生变化。20世纪90年代初，东盟出口到中国的农产品主要以木材及木材加工品和动植物油为主，1994年对中国出口额占当年出口总额的94%。现在，东盟对中国农产品的出口贸易形成了谷物、蔬菜和水果、鱼类、动植物油、食糖、木材及木材加工品等多个种类，呈现出多样化出口模式。2014年，我国自东盟农产品进口额排名依次为植物产品，动植物油、脂、蜡产品，食品、酒、醋、烟草产品和动物产品，其进口贸易额分别为207.79、328.92、63.44和21.33亿美元，其中以第三大类动植物油、脂、蜡产品和第二大类植物产品为主，贸易额占其进口总额的88%。1998年至2002年期间，中国对东盟出口农产品排名前两位的分别是植物产品类和食品、酒、醋、烟草产品类，2006年至2014年动物产品出口额快速增长，2014年动物产品出口额高达25.26亿美元。

农产品贸易规模不大。据东盟秘书处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美国-东盟农产品贸易总额为290亿美元，占美国-东盟农产品贸易额的15%，占东盟-世界农产品贸易总额的7%，比东盟-日本农产品贸易额少了1/3。可见，虽然中国与东盟贸易发展很快，但由于基数低，总贸易额不大，双方合作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三、中国与东盟农产品比较优势分析

### 1. 研究方法

文章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测算中国和东盟各国农产品的比

较优势。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RCA)是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Balassa Bela)于1965年测算部分国际贸易比较优势时采用的一种方法,可以反映一个国家(地区)某一产业贸易的比较优势。它通过该产业在该国出口中所占的份额与世界贸易中该产业占世界贸易总额的份额之比来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CA_{ik} = \frac{(X_{ik} / X_i)}{(W_k / W)} \quad (1)$$

式(1)中,  $RCA_{ik}$ 代表i国在k类商品中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k}$ 为i国k类商品的出口额,  $X_i$ 表示i国所有商品的出口额,  $W_k$ 表示k类商品的世界出口总额,  $W$ 表示所有商品的世界出口总额。按照日本贸易振兴会(JERTO)提出的标准,当  $RCA > 2.5$  时,表明该产业具有极强的比较优势;当  $1.25 \leq RCA \leq 2.5$  时,表明该产业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当  $0.8 \leq RCA \leq 1.25$  时,表明该产业具有中度比较优势;当  $RCA < 0.8$  时,表明该产业具有比较劣势。

纵使RCA测算法在测算产业内贸易盛行的经济体的比较优势不具有客观性,但它与改进过的显示性对称比较优势指数(RSCA)得到的结论是一致的。所以文章采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测算中国和东盟各国农产品的比较优势。

## 2. 数据来源和研究对象

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各类农产品出口额和所有商品出口额来自联合国统计署创立的贸易数据库(UNCOMTRADE),历年各类农产品世界出口总额和所有商品世界出口总额来自WTO贸易统计数据库。

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颁布的“标准国际贸易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SITC)农产品包括属于SITC分类第0、1、2、4类的全部商品减去第2类中的第27、28章商品。如果采用海关编码(HS编码)标准分类数据,农产品属于1~24章的全部商品,以及第35、38、40、41、43、44、47、50、51、52、53章中的部分类别。根据数据来源的可得性,文章采用SITC分类。

东盟成员国包括十个国家,分别是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由于老挝、缅甸和越南数据缺失较多,因此,这三个国家不作为研究对象。研究时间为2007-2016年的十年。

## 3. 中国和东盟各国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测算结果及分析

如表2所示,2007年至2016年间中国农产品RCA均小于0.8,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说明中国农产品在国际上呈现出比较劣势。工业化速度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商品贸易结构优化,使得中国商品出口总额占世界商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上升速度快于中国农产品出口额占世界农产品出口额比重上升速度。中国商品出口总额占世界商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从2007年到2016年一直增加,比重从8.7%增加到13.1%,而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占世界农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一直维持在3%左右。

在东盟国家中,印度尼西亚表现出极强的农产品比较优势,RCA均大于2.5,印度尼西亚是热带农产品生产大国,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强,使得该国在农产品出口方面有极

强的比较优势。泰国RCA均高于1.25,具有较强的农产品比较优势,但比较优势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报告,泰国农产品出口前景不乐观,主要原因是贸易伙伴购买力下降,泰国农产品产量依然较高,导致出口价格下跌,比较优势减少。马来西亚RCA近十年来一直在1.2至1.6之间徘徊,表现出中度比较优势,菲律宾RCA近年来一直在1左右波动,农产品比较优势略差于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和柬埔寨农产品的RCA均低于0.8,不具有农业比较优势,“亚洲四小龙”之一的新加坡以制造业和服务业出口为主,农业生产成本高。文莱和柬埔寨是较小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差,农业投资弱,农业生产效率低,农业发展速度远远低于世界农业发展水平。

表2 中国与东盟国家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值

国家 时间	中国	印尼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泰国	文莱	柬埔寨	菲律宾
2007	0.361	2.949	1.265	0.235	1.806	0.017	0.256	0.926
2008	0.332	2.936	1.477	0.241	1.909	0.013	0.445	1.022
2009	0.335	2.590	1.285	0.238	1.773	0.009	0.253	0.945
2010	0.327	2.737	1.400	0.238	1.735	0.016	0.363	0.934
2011	0.327	2.558	1.602	0.253	1.940	0.013	0.585	1.273
2012	0.316	2.563	1.445	0.255	1.759	0.015	0.650	1.160
2013	0.305	2.581	1.263	0.281	1.668	0.025	0.879	1.466
2014	0.308	2.541	1.239	0.301	1.666	0.049	0.852	1.553
2015	0.325	2.932	1.332	0.361	1.738	0.025	0.687	1.210
2016	0.338	2.782	1.309	0.339	1.590	0.044	0.605	1.084

数据来源: UNCOMTRADE (<http://unstats.un.org>)。

## 4. 中国和东盟各国主要类型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测算结果及分析

(1) 第0类农产品。第0类农产品包括谷物、肉类、蛋类、蔬菜水果、经济作物等初级农产品。表3是中国和东盟各国第0类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指数,泰国第0类农产品RCA在2.5左右,较其他国家,泰国表现出极强的国际竞争优势,主要原因是泰国耕地面积广大,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是世界上稻谷最大出口国。印度尼西亚RCA仅次于泰国,处于中等比较优势水平。中国第0类农产品RCA处于0.8之下,不具有比较优势,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中国初级农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二是中国粮食出口受政策影响,不能真实反映中国粮食生产的优势;三是中国养殖业的生产方式都是家庭小规模经营,加之近年来饲料价格上涨,肉类成本过高。东盟其他国家在初级农产品出口方面都不具有比较优势。与东盟各国相比,中国在第0类农产品上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与马来西亚相近,说明两国在国际市场上地位相近,两国在第0类农产品出口上竞争性大于互补性。与除马来西亚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差距较大,说明中国与这些国家在第0类农产品上的国际地位相差较大,从侧面反映了中国与这些国家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未来贸易潜力巨大。

表3 中国与东盟国家第0类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值

国家 时间	中国	印尼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泰国	文莱	柬埔寨	菲律宾
2007	0.514	1.052	0.468	0.175	2.248	0.013	0.062	0.817
2008	0.448	1.131	0.527	0.180	2.462	0.007	0.043	0.933
2009	0.454	1.009	0.479	0.182	2.343	0.003	0.069	0.906
2010	0.473	0.953	0.516	0.207	2.225	0.005	0.170	0.761
2011	0.480	0.898	0.535	0.233	2.349	0.004	0.360	1.148
2012	0.457	1.018	0.530	0.220	2.267	0.007	0.486	1.097
2013	0.435	1.037	0.530	0.237	2.059	0.025	0.873	1.277
2014	0.422	1.152	0.562	0.266	2.126	0.049	0.775	1.162
2015	0.441	1.336	0.608	0.299	2.192	0.014	0.739	0.864
2016	0.457	1.262	0.604	0.264	1.945	0.019	0.635	0.865

数据来源: UNCAMTRADE (<http://unstates.un.org>)。

## (2) 第1类农产品

第1类农产品包括饮料和烟草。由表4可知,除新加坡外,中国和东盟各国在第1类农产品上没有比较优势,RCA普遍低于0.8。主要原因是国家对烟草和酒类产品征收出口税,抬高出口价格,导致本国该类农产品比较优势下降。新加坡的第1类农产品RCA在1左右波动,且逐年增加,RCA从2007年的0.79增加到2016年的1.34。中国第一类农产品RCA不足0.2,中国烟草产品出口虽然逐年增加,但竞争力却逐年减弱,主要原因是我国烟草行业要素禀赋决定的成本差别比较优势逐渐消失,不断变化的全球烟草出口结构也影响了我国烟草出口竞争力<sup>[3]</sup>。而且中国烟草需求量巨大,国内供给无法满足需求,因而向世界出口量非常有限。文莱饮料和烟草RCA不足0.2,在研究对象中数值最低,不具有比较优势。从横向比较看,中国与东盟其他各国在第1类农产品上有互补性。但东盟各国的第1类农产品RCA较低,均低于1.25,说明不仅中国,东盟国家也不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因此中国可以寻求东盟国家之外的进口市场,比如南美洲的巴西以及西欧的荷兰,都是烟草出口大国。

表4 中国与东盟国家第1类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值

国家 时间	中国	印尼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泰国	文莱	柬埔寨	菲律宾
2007	0.152	0.522	0.484	0.789	0.325	0.002	0.365	0.503
2008	0.148	0.556	0.508	0.833	0.390	0.001	0.298	0.665
2009	0.161	0.638	0.528	0.833	0.404	0.006	0.241	0.782
2010	0.162	0.609	0.592	0.915	0.461	0.014	0.377	0.824
2011	0.166	0.550	0.626	1.020	0.537	0.018	0.480	1.148
2012	0.168	0.615	0.705	1.132	0.640	0.012	0.671	0.752
2013	0.152	0.717	0.694	1.157	0.721	0.020	0.648	0.817
2014	0.158	0.802	0.682	1.178	0.811	0.121	0.511	1.080
2015	0.195	0.964	0.795	1.535	0.952	0.041	0.456	0.913
2016	0.197	0.921	0.731	1.341	0.874	0.040	0.366	0.713

数据来源: UNCAMTRADE (<http://unstates.un.org>)。

## (3) 第2类农产品

第二类农产品包括毛皮、含油种子和果实、橡胶、木材、纺织品和动植物材料。由表5可知,印度尼西亚第2类产品的RCA超过了2.5,在东盟国中指数值最高,具有极强的比较优势。纺织成衣是印度尼西亚第一大外销出口加工产业,政府对纺织企业也有大额拨款鼓励。印度尼西亚是居泰国之后的世界第二大天然橡胶生产国,是世界上天然橡胶种植面积最大的国

家,这种资源禀赋使得印度尼西亚在橡胶产品上有绝对优势。泰国第2类农产品RCA值仅次于印度尼西亚,RCA值在1.2~1.8之间,有中度比较优势。泰国是世界橡胶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加之低廉的拉动力,橡胶出口具有绝对优势。菲律宾第2类农产品RCA值大多数年份高于0.8,且呈逐年增加趋势,说明菲律宾第2农产品出口比较优势逐渐显现。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该类农产品RCA较低,尚不足0.8,不具备比较优势。从RCA数值上看,中国和新加坡RCA在0.2左右,说明中国和新加坡都不具备比较优势,两国在该类农产品上有竞争性。与除新加坡外其他国家相比,互补性大于竞争性,尤其是印尼,有极强的比较优势。因此,考虑价格和运输成本等因素,中国和新加坡可以从东盟各国进口第2类农产品。

表5 中国与东盟国家第2类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值

国家 时间	中国	印尼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泰国	文莱	柬埔寨	菲律宾
2007	0.223	3.955	0.808	0.188	1.642	0.029	0.536	0.842
2008	0.236	3.278	0.804	0.188	1.584	0.027	1.109	0.743
2009	0.205	3.151	0.730	0.171	1.302	0.021	0.591	0.719
2010	0.187	3.330	0.775	0.149	1.460	0.036	0.638	0.676
2011	0.188	2.896	0.870	0.155	1.829	0.024	0.928	0.904
2012	0.179	2.542	0.769	0.151	1.424	0.031	0.909	0.916
2013	0.170	2.792	0.719	0.185	1.391	0.028	0.988	1.456
2014	0.1844	2.065	0.633	0.187	1.242	0.038	1.111	1.844
2015	0.184	2.651	0.859	0.235	1.309	0.047	0.702	1.445
2016	0.184	2.583	0.877	0.258	1.285	0.101	0.659	1.141

数据来源: UNCAMTRADE (<http://unstates.un.org>)。

## (4) 第4类农产品

第4类农产品包括各类油脂。由表6可知,印度尼西亚表现出极强的比较优势,RCA值均大于20,且呈逐年增加趋势。印度尼西亚是全球头号棕榈油生产国和出口国,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2016年印度尼西亚棕榈油出口量为2500万吨,占全球棕榈油总出口量的53.91%,2017年印度尼西亚棕榈油出口量创新高,高达3650万吨,可见印度尼西亚的棕榈油产品有绝对的出口比较优势。马来西亚RCA值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均高于13。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报告,目前,马来西亚的棕油产量和出口量分别占全球总量的50%左右,从业人员超过200万,棕油种植的大企业,如FELDA, IOI, SIME DARBY, FELCRA, ASIATIC, KULIN, GOLDEN HOPE等,种植面积占全马种植总面积的60%。马来西亚政府也十分重视棕油业,管理制度严谨规范,重视研发,以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并设立了衍生产品交易所,稳定棕油期货价格。以上原因使得马来西亚在棕油产业有较强出口优势。菲律宾RCA值维持在4左右,椰子油是菲律宾第一创汇农产品,是全球最大的椰子油出口国。中国油脂类产品RCA值在0.05左右波动,中国油脂出口量非常少,占世界油脂总出口量不足0.8%,主要原因是国内对油脂消耗巨大,且生产油脂效益低,供给不足。横向比较RCA数值来看,中国与东盟其他各国有极强的比较劣势,与其他各国有很强的互补性,尤其是与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三国,互补性非常强。中国可以从这三个国家进口棕榈油、椰子油等油脂产品,弥补国内供不应求的现象。

表6 中国与东盟国家第4类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值

国家 时间	中国	印尼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泰国	文莱	柬埔寨	菲律宾
2007	0.060	21.253	15.401	0.302	0.614	0.0005	0.103	3.584
2008	0.077	21.183	15.952	0.356	0.701	0.0005	0.382	4.070
2009	0.056	21.017	15.679	0.322	0.366	0.0007	0.276	3.143
2010	0.048	20.537	16.743	0.261	0.378	0.0012	0.350	4.887
2011	0.051	18.351	17.991	0.186	0.579	0.0011	0.438	5.186
2012	0.050	20.348	15.843	0.142	0.517	0.0005	0.486	3.940
2013	0.056	21.403	14.457	0.142	0.701	0.0013	0.510	4.676
2014	0.058	25.229	14.483	0.138	0.520	0.0007	0.474	4.896
2015	0.062	26.750	13.843	0.119	0.331	0.0013	0.321	4.243
2016	0.057	26.139	13.848	0.108	0.297	0.0036	0.287	4.080

数据来源：UNCAMTRADE (<http://unstates.un.org>)。

四、结论与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文章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从总体看中国农产品不具有比较优势，每年RCA均小于0.8，且RCA呈现下降趋势，与其余各国相比，总体处于中下水平。印度尼西亚农产品有极强的比较优势，RCA均大于2.5，主要原因是印尼政府对本国农业支持力度逐年加强。RCA指数第二高的是泰国，RCA均大于1.25，但逐渐呈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国际市场上的泰国农产品供大于求，导致国际价格下跌。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呈现中度比较优势，新加坡、文莱和柬埔寨不具有比较优势。

第二，从第0类农产品（包括谷物、肉类、蛋类、蔬菜水果、经济作物等初级农产品）来看，中国每年的RCA均小于0.8，不具有比较优势与其余各国相比，总体处于中下水平。马来西亚与中国的RCA接近，说明在第0类农产品上，中马两国比较优势接近。泰国表现出较强的比较优势，印度尼西亚总体表现出中度比较优势，而且RCA呈逐年增加趋势，说明印度尼西亚的第0类农产品比较优势逐年增加，菲律宾呈中度比较优势，RCA指数每年稳定在1左右。其余国家在第0类农产品上不具备比较优势，尤其是文莱，RCA接近0，具有极强的比较劣势。

第三，从第1类农产品（包括饮料和烟草）来看，中国具有比较劣势，RCA在0.15~0.2之间，但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与企业各国相比，总体处于下游水平。东盟各国中只有新加坡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文莱具有极强的比较劣势，RCA接近0。其余各国在该类农产品上具有比较劣势，总体上每个国家的RCA均逐年递增。

第四，从第2类农产品（包括毛皮、含油种子和果实、橡胶、木材、纺织品和动植物材料）来看，中国具有比较劣势，RCA每年均低于0.24，现稳定在0.18，总体水平处于中下游水平。印度尼西亚表现出极强的比较优势，RCA均在2.5之上，但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比如2007年印尼的RCA为4.0，2016年减少至2.6。泰国表现出较强的比较优势，但RCA也呈逐年递减趋势。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呈现中度比较优势，马来西亚RCA稳定在0.8附近，菲律宾RCA呈现逐年递增趋势，由2007年的0.8增加到2016年的1.1。其余各国在该类农产品上处于比较劣势。

第五，从第4类农产品（各类油脂）来看，中国有明显的比较劣势，RCA稳定在0.06左右，主要原因是我国油料作物少，国产大豆出油率低且单产少，与其余各国相比，处于下游水

平，仅强于文莱。印度尼西亚有极强的比较优势，RCA均在21之上，且逐年递增，这是因为印尼是棕榈油产量大国，出口量极高。马来西亚也表现出极强的比较优势，RCA在15左右，但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菲律宾在该类农产品上表现出极强的比较优势，RCA稳定在4.5左右。其余各国表现出比较劣势，与其他种类农产品不同，中国及东盟各国在第4类农产品上表现出两极分化，印尼、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均拥有极强的比较优势，中国、新加坡、泰国、文莱和柬埔寨都具有比较劣势，没有国家处于中度比较优势。

结论表明，中国与东盟各国农产品贸易上处于比较劣势，主要原因是禀赋不强，加之国家政策管控较严格，间接提高了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导致农产品对外依赖度较高。农产品作为初级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的基本生存需要，若过度依赖外部市场，会给农产品产业安全带来较大的风险。从RCA指数看，中国和新加坡类似，两国在初级农产品出口方面不具有比较优势，但新加坡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生态农业出口。因此，第一，中国可以学习新加坡的出口模式，出口深加工、精加工，资本密集型农产品，依靠科学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第二，中国也要大力引进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培育、引进、推广普及农产品新品种、新技术，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不断提高农产品品质，充分发挥双边比较优势，加强经济合作。第三，要重点扶持一些技术强、效益好的加工企业，组建企业联盟，扩大生产规模，依靠技术提高生产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在国际市场上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品牌。第四，强化市场营销观念，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政府重视农产品的国际市场营销，协助企业加大国际营销投入力度；做好国际市场调查工作，进行市场细分，充分了解世界消费者的需求；树立自有品牌，对品牌元素进行整合营销。

【参考文献】

[1] 许辛. 中国与东盟出口产品结构比较研究 [D].长沙: 湖南大学, 2003.  
 [2] 史智宇.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效应的实证研究 [D].上海: 复旦大学, 2004.  
 [3] 荣静, 杨川. 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竞争和贸易互补实证分析 [J]. 国际贸易问题, 2006(8): 45-49.  
 [4] 潘金娥. 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分析 [J]. 江淮, 2004(6): 1-5.  
 [5] 朱惠. 广东与东盟农产品贸易中的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 [J]. 国际经贸探索, 2012(7): 67-78.  
 [6] 郑一省. 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J]. 当代亚太, 2002(1): 11-15.  
 [7] 孙林, 李岳云. 中国与东盟主要国家农产品的贸易、竞争关系分析 [J]. 世界经济研究, 2003(8): 81-85.  
 [8] 张复宏, 张吉国. 中国-东盟水果贸易之特征及互补性分析 [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9(10): 5-10.  
 [9] 张军.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西南地区农产品出口问题研究 [J]. 农村经济, 2010(1): 63-65.  
 [10] 苏璇. 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发展及影响因素研究 [D]. 湛江: 广东海洋大学, 2016.